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飞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11673637 (刘飞)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亮展示柜		
设计生产能力	高亮展示柜 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亮展示柜 5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修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修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3.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7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6)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0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7)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0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1日；</p> <p>(18)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T3966001X，2021年8月28日（2023年3月24日变更）。</p> <p>(19)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表 1、表 2 标准；打磨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40	15	2.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表 1、表 2
颗粒物 (其他)	20	15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颗粒物	0.05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经营范围包括展架、展示柜、家具、商业道具的设计，制作，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建设与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2 月，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号； 2023年1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0套高亮展示柜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编写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高亮展示柜	500套/年	500套/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4860m ²	本项目生产区域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4860m ²	本项目生产区域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5.5m ²	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1000m ²	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2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5#为新增排气筒，水性喷房和油性喷房共用环保设施	与环评一致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6#为新增排气筒，仅针对油性漆喷房	与环评一致
		开料打孔雕刻废气	经移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移动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经水幕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水幕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28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 (台/套)	变化情况
1	数控裁板锯	南兴 NP280F	3	2	-1 (不再建设)
2	雕刻机	得马 M5	5	3	-2 (不再建设)
3	封边机	南兴 NB7CJ	3	3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六面钻	南兴 NP3302F	1	2	+1
5	数控开料机	南兴 NB532	2	2	与环评一致
6	油性漆喷房 1	9.16m*6m*3m	1	1	与环评一致
7	油性漆喷房 2	9.16m*6m*3m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①实际与扩建环评对比减少 1 台数控裁板锯、2 台雕刻机，且今后不再建设；开料工段仅使用数控开料机开料，无需使用数控裁板锯。雕刻工段因产品需雕刻量较少，依托原有设备足够，不再增加设备。 ②实际与扩建环评对比新增 1 台数控六面钻，提高工作效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减少 1 台数控裁板锯、2 台雕刻机，增加 1 台数控六面钻，喷漆（油性）工序相关设备未增加，喷漆生产能力不变，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 耗量	实际年 耗量	变化情况
1	密度板	/	万张	1	1	与环评一致
2	木工胶	水 65~75%、聚乙烯醇 4~8%、聚乙酸乙稀酯 20~30%、乙酸乙稀酯<0.5%，25kg/桶，铁桶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腻子	水 15-25%、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5-15%、颜填料 65-75%，25kg/桶，塑料桶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聚氨酯漆	钛白粉 20-40%、醋酸丁酯 10-20%、聚氨酯树脂 60-70%，25kg/桶，铁桶	t	2	2	与环评一致
5	稀释剂	醋酸丁酯 20-50%、醋酸乙酯 10-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40%，25kg/桶，铁桶	t	0.29	0.29	与环评一致
6	固化剂	醋酸丁酯 40%、二异氰酸脂 50%、助剂类 10%，25kg/桶，	t	1	1	与环评一致

		铁桶				
7	配件	/	套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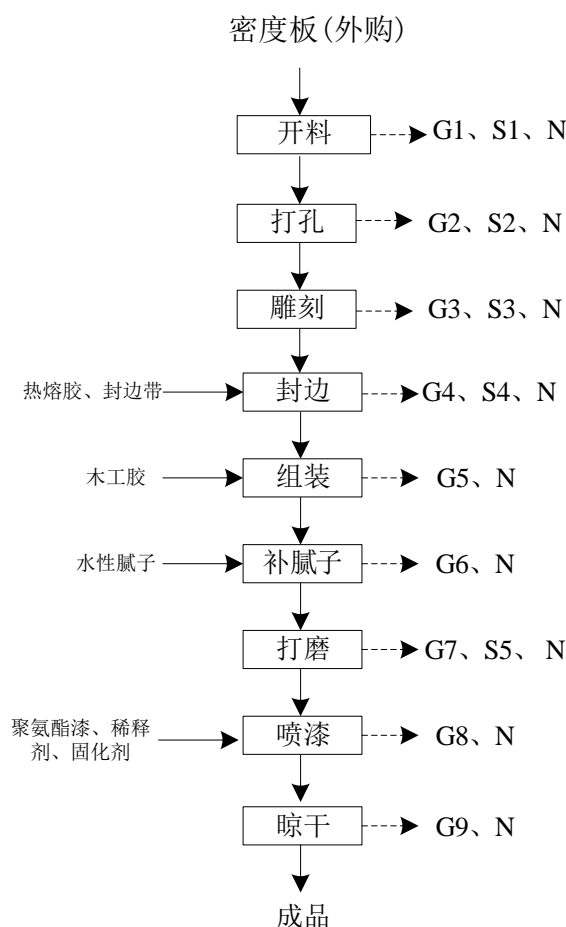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亮展示柜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1 高亮展示柜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开料：外购的密度板利用开料机进行开料，该工序产生裁板粉尘(G₁)、边角料(S₁)、噪声(N)；

打孔：开料后的板材使用数控六面钻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打孔粉尘(G₂)、边角料(S₂)、噪声(N)；

雕刻: 根据产品要求, 利用雕刻机(原有)进行雕刻处理, 该工序产生雕刻粉尘(G_3)、边角料(S_3)、噪声(N);

封边: 将外购的封边带用封边机封粘在裁切好的密度板的边缘。开机前先将 EVA 热熔胶添加到涂胶槽中加热熔化, 本项目热熔胶熔化温度为 180°C 。再将密度板和封边带放在对应的位置后, 封边机自动完成对板材的输送、涂胶、压粘, 该工序产生封边废气(G_4)、废封边带(S_4)、噪声(N);

组装: 将木工件按照设计图使用木工胶进行组装, 该工序产生组装废气(G_5)、噪声(N);

补腻子: 组装后的细小缝隙处人工添加水性腻子, 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_6);

打磨: 对补腻子后的板材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简单的人工打磨处理, 使其表面平整, 利于后续的喷漆, 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G_7)、废砂纸(S_5)、噪声(N);

喷漆: 将打磨好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进行表面喷涂, 采用空气喷枪喷涂, 使用聚氨酯漆。喷漆期间喷漆房为密闭状态。空气喷涂一般以 $0.3\text{MPa}\sim 0.5\text{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 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 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 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 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 涂于工件的表面, 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聚氨酯漆的利用率为 70%, 30% 形成漆雾。涂着部分主要是聚氨酯漆和固化剂中的固份,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挥发份在喷涂和晾干的过程中完全挥发。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0:1:5 的比例配比, 配比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计入喷漆废气。该工序有喷漆废气(G_8)和噪声(N)产生。

晾干: 喷漆后的半成品于晾干房室内自然晾干, 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_9)产生。

封边废气(G_4)、组装废气(G_5)、补腻子废气(G_6)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总结: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喷房 1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性喷漆房 2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油性喷漆房 1)	VOCs、颗粒物	10000	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5#	VOCs、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油性喷漆房 2)	VOCs、颗粒物	10000	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6#	VOCs、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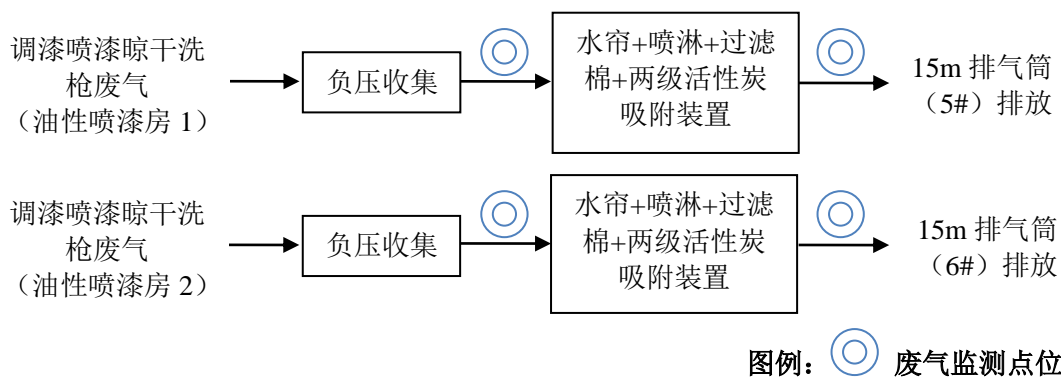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开料打孔雕刻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幕除尘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封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封边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数控六面钻			
数控开料机			
纵横开槽机			
折弯机械臂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喷淋废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和水喷淋中水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资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999-99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边带	900-999-99	0.01	0.01		
	废砂纸	900-999-99	0.001	0.001		
	收集尘	900-999-99	0.025	0.025		
	沉渣	900-999-99	0.0045	0.0045		
	废包装箱	900-999-99	0.0006	0.0006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24	9.724		
	漆渣	HW12 900-252-12	0.535	0.535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0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28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厂区西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喷房均为水性漆喷房，因本次新增高亮展示柜项目生产的需求，将原有的面漆房2和底漆房3改造为固定的油性漆喷房。本次位于生产车间一的油性漆喷房1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帘+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性漆喷房2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完成排污登记，2023 年 3 月 24 日变更；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CT3966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500 套高亮展示柜/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颗粒物≤0.059。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高亮展示柜; 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 减少 1 台数控裁板锯、2 台雕刻机, 增加 1 台数控六面钻, 喷漆(油性)工序相关设备未增加, 喷漆生产能力不变, 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性漆喷房 1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集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油性喷漆房 2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油性漆喷漆房 1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油性喷漆房 2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规范,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已制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相应规范制度。	
--	--	---	---------	--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减少 1 台数控裁板锯、2 台雕刻机，且今后不再建设；开料工段仅使用数控开料机开料，无需使用数控裁板锯。雕刻工段因产品需雕刻量较少，依托原有设备足够，不再增加设备。新增 1 台数控六面钻，提高工作效率，喷漆（油性）工序相关设备未增加，喷漆生产能力不变，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	<p>本项目油性漆喷房 1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性喷漆房 2 废气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53 米处的梅家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数控裁板锯、雕刻机、封边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39.0dB（A）、33.5dB（A）、40.7dB（A）、32.9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工程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江苏省表面</p> <p>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油性漆喷房 1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性喷漆房 2</p>

<p>《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相关标准。</p>	<p>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5#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6#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均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p>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p>

	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24 (+0.098)，颗粒物 ≤ 0.265 (+0.059)。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8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9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0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9790Plus	已检定
12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ZR3620-A 型	LX117/LX118/LX119/LX120	已检定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05	已检定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5	已检定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4/LX047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MSD	HX071	已检定
17	热脱附仪	MARKES TD-100	HX081	已检定
18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KB-6010 型	LX087/LX088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
	检查率（%）	11.1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 3月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 2月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污染源位置	监测项目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5#	VOCs、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6#	VOCs、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VOCs、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封边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2 月 28 日	高亮展示柜	500 套/年	2 套/d	>75
2023 年 3 月 1 日	高亮展示柜	500 套/年	2 套/d	>75
2023 年 3 月 2 日	高亮展示柜	500 套/年	2 套/d	>7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 (油性喷漆房 1)			编号	FQ05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1.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815	9198	9808	9832	9170	9198	95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5#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喷漆房进口不满足颗粒物采样条件。
③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油性喷漆房1）					编号	FQ05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1.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5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636	7463	7184	7059	7359	6971	7279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3.06	3.34	3.20	3.10	3.90	4.06	3.44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2.34×10 ⁻²	2.49×10 ⁻²	2.30×10 ⁻²	2.19×10 ⁻²	2.87×10 ⁻²	2.83×10 ⁻²	2.503×10 ⁻²
FQ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290	9442	9643	9205	9841	9826	9541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0	0.965	0.649	1.05	1.01	0.399	0.991	0.844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9	8.96×10 ⁻³	6.13×10 ⁻³	1.01×10 ⁻²	9.30×10 ⁻³	3.93×10 ⁻³	9.74×10 ⁻³	8.027×10 ⁻³
VOC _s 去除率	%	/	61.7	75.4	56.1	57.5	86.3	65.6	67.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56.1%~86.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③5#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1 相关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油性喷漆房2）					编号	FQ06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1.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6 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215	9855	9191	9205	9841	9826	9522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5	1.6	1.3	1.2	1.4	1.7	1.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14	0.016	0.012	0.011	0.014	0.017	0.01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6#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喷漆房进口不满足颗粒物采样条件。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段（油性喷漆房 2）			编号	FQ06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1.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5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546	7375	7562	7623	7831	7402	7557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7	12.2	12.8	11.8	11.7	10.1	11.5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8.07×10 ⁻²	9.00×10 ⁻²	9.68×10 ⁻²	9.00×10 ⁻²	9.16×10 ⁻²	7.48×10 ⁻²	8.732×10 ⁻²
FQ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9204	9320	9213	9832	9170	9198	9323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0	1.25	1.94	1.59	1.86	1.42	0.620	1.4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9	1.15×10 ⁻²	1.81×10 ⁻²	1.46×10 ⁻²	1.83×10 ⁻²	1.30×10 ⁻²	5.70×10 ⁻³	1.353×10 ⁻²
VOC _s 去除率		%	/	85.7	79.9	84.9	79.7	85.8	92.4	84.5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79.9%~92.4%，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③6#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1 相关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风向 G1	0.204	0.297	0.177
	下风向 G2	0.242	0.371	0.196
	下风向 G3	0.339	0.388	0.377
	下风向 G4	0.393	0.395	0.21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95		
	标准限值	≤0.5		
2023 年 3 月 2 日	上风向 G1	0.231	0.190	0.203
	下风向 G2	0.334	0.217	0.223
	下风向 G3	0.298	0.369	0.300
	下风向 G4	0.264	0.244	0.39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94		
	标准限值	≤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VOCs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风向 G1	0.069	0.071	0.072
	下风向 G2	0.067	0.058	0.088
	下风向 G3	0.093	0.077	0.105
	下风向 G4	0.115	0.087	0.10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15		
	标准限值	≤2.0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风向 G1	0.043	0.062	0.076
	下风向 G2	0.054	0.074	0.035
	下风向 G3	0.054	0.088	0.096
	下风向 G4	0.050	0.043	0.05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96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3月1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08	1.86	1.65
			1.05	1.87	1.63
			1.06	1.85	1.6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6	1.86	1.6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年 3月2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6	1.17	1.34
			1.44	1.12	1.33
			1.41	1.15	1.3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44	1.15	1.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6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速 (m/s)	2.6	2.6	2.5	2.9	2.7	2.6	1.9	1.7	1.7
气压 (KPa)	103.22	103.19	103.13	103.2	103.3	103.4	103.0	103.1	103.2
气温 (°C)	11	15	15	15.7	15.2	14.5	12.4	11.7	11.2
湿度 (%RH)	/	/	/	55.1	56.3	57.0	49.2	49.7	50.3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2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5.9	56.8	≤60

Z2 南厂界外 1m	54.8	54.5	
Z3 西厂界外 1m	54.0	55.2	
Z4 北厂界外 1m	55.4	57.1	
噪声源（风机）	70.4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999-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边带	900-999-99	0.01	
	废砂纸	900-999-99	0.001	
	收集尘	900-999-99	0.025	
	沉渣	900-999-99	0.0045	
	废包装箱	900-999-99	0.0006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24	
	漆渣	HW12 900-252-12	0.535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0.052	符合
	颗粒物	0.059	0.033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经营范围包括展架、展示柜、家具、商业道具的设计, 制作, 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图文设计制作;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建设与调试。目前, 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2 月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喷房 1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 油性喷漆房 2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5#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6#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

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28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2-89-03-42422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8-1号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亮展示柜5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亮展示柜500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修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修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CT3966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CT3966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	2.294	4.066	/	/	0.052	0.098	/	/	/	/	/	/
		颗粒物	/	1.45	2.452	/	/	0.0336	0.059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